

联合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嘉兴）分院、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智城国际标准信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德清先进技术与产业研究院、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岭上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招标编号：（FYC012209-1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典型应用场景选择、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参与标准制定、实施和改进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嘉兴）分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项目总体设计；组织协调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提案工

作；参与标准体系建设；负责标准化创新机制建设、发展创新研究；争取申请成为标准化培育基地；参与项目宣传等工作。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技术支持，标准实施、持续改进等。

（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投标资料编写；负责项目协调、宣传；参与数字乡村应用场景的标准研制、实施和持续改进等。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的标准化总体策划，负责投标资料编写；组织标准体系构建；负责浙江制造等重点标准研制，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提案或制定；参与标准化人才培养，指导标准体系运行、标准实施、持续改进以及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智城国际标准信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国际标准提案编制，参与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建立、标准研制工作。

（浙江大学德清先进技术与产业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数字乡村应用场景技术指导，参与标准体系研制、标准编制和持续改进等；

（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提供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数字化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支持，参与标准体系研究与制定，选点推广实施标准；

（杭州岭上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



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持和宣传策划等，包括技术指导、数字化人才培养、应用场景服务、运维服务，参与标准研制，选点实施标准等；

（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数据应用场景指导，参与标准体系及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选点推广实施标准。

四、（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集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

(嘉兴)分院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智城国际标准信息咨询

(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大学德清先进技术与产业研究院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东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杭州岭上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招标编号：(FYC012209-119)】（标项二之领域2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综合单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设备费	标准研制和场景实施需要投入的硬件设备投入，场景建设等费用。	80	2年
2	软件费	标准研制及实施中需要投入到软件费用。	40	2年
3	会议/差旅费	为项目完成而需要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15	2年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文献检索，资料出版、宣传等费用	10	2年
5	劳务费	标准研制、场景应用	80	2年
6	专家咨询费	标准体系、标准制定、实施需要的专家费用	10	2年
7	设计费/测试费	标准研制、场景应用需要的专家设计费	20	2年
8	其他费用	税费10%及利润5%	45	2年
合计			3,000,000	
投标报价（小写）			3,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叁佰万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数字经济标准化提升试点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经济标准化提升试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57万元，资产总额为4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

编号：FYC012209-119

标项二：数字经济标准化提升试点

领域17：智能工厂/未来工厂

供应商：浙江省自动化学会

供应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浙江大
学玉泉校区第十八教学大楼

2022年10月26日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泰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招标编号：FYC012209-11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综合单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设备费	标准制定过程中，需要购置服务器，用于核心技术的开发、算法计算等工作。	300,000.00	2年
2	材料费	标准制定过程中，为核心技术的开发、算法计算验证等搭建实验平台需要的各类易损易耗品。	460,000.00	2年
3	测试加工费	标准制定过程中，为核心技术的开发、算法计算验证等所。需要的第三方平台测试费用	200,000.00	2年
4	差旅费（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标准制定、应用实施等过程中，为标准的应用实施，参与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往返工程现场、参加国际、国内相关的技术交流会议等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800,000.00	2年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标准制定、应用实施等过程中，为核心技术的开发、算法计算验证等所购置的专用软件、图书资料、信息网络等费用。	300,000.00	2年
6	劳务费/人员费	标准制定、应用实施等过程中，支付参与项目的研究生、临时人员劳务费，供应商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工资等费用。	600,000.00	2年
7	专家咨询费	标准制定、应用实施等过程中，支付为标准顺利进行，聘请相关知名专家，对标准进行专业指导、咨询、评审等费用。	100,000.00	2年
8	其他支出（培训、应用实施推广等费用）	标准制定、应用实施等过程中，为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所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等。	/	2年

9	管理费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单位提取的管理费，企业分摊的房租、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	240,000.00	2年
	合计		3,000,000.00	
	投标报价（小写）		3,00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叁佰万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经济标准化提升试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营业收入为4361.0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4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名）：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联合协议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杭州师范大学、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招标编号 FYC012209-1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自动化学会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梳理智能工厂/未来工厂行业应用标准子体系，“浙江标准在线”平台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与维护；参与制定制定“浙江制造”标准2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2项，推广项目标准2项，组织标准研讨 负责建设创新成果项标准转换机制；组建标准化专家服务团队；培训标准化工作人员100人次以上。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

梳理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基础共性、支持技术标准子体系，国家标准服务平台标准贯宣；负责提出领域相关业务集成优化技术等方向国际标准提案 1 项；推广项目标准 2 项，组织标准研讨；负责国内企业标准咨询服务。

-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梳理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关键技术标准子体系，确定项目研究标准清单；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4 项，负责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申请 4 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 2 项，推广项目标准 2 项；负责建设专利与标准创新融合机制 组建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标准创新中心。
- 杭州师范大学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1 项；推广项目标准 1 项。
-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推广项目标准 2 项；培训标准化工作人员 100 人次以上。
- 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1 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 1 项。
-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2 项；推广项目标准 1 项。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1 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 1 项；负责建设与推广标准创新型制度。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1 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 1 项；负责建设上下游标准创新协作机制。



-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1项。
-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1项。
-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项；实施“浙江制造”标准1项 负责建设标准提升与产业升级联动机制。
- 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4项。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以下为联合体单位盖章页（无正文）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



(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名/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